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发函〔2024〕3号

关于发布《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规程》业经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

南昌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4年6月17日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人事人才方面的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依据《南昌大学章程》《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旨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三条　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和评定与教师聘任、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人事人才相关的学术事务。

第四条　委员会致力于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委员会决策作为人事人才决策的重要参考，其审议和评定结果将作为学校相关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一般由13-15名委员组成。委员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以体现学术梯队的合理分布。

第六条 委员应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教学科研水平。委员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四章 领导机构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领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人力资源部。

第八条 委员的产生应经民主推荐、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委员的聘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并报学校批准。

第五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对涉及人事人才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或提出决策建议。审议和评定与教师聘任、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人事人才相关的学术事务。

第十条 评议和评审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为教师的聘任、晋升等提供依据。评议和评审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就学校人事人才方面的政策、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建议。对涉及人事人才方面的争议进行调解或提出调解建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含例会在内的活动开展不少于 2 次，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发送至全体委员或相关学科的委员，并附有相关会议材料，会后及时报送材料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委员会采用多数表决原则，一般事项由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重要事项须由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委员会形成的决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本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七章 任期与换届

第十八条 委员的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九条 换届时，委员的连任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递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